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智雯(02)85906666轉7122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zhiwe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3156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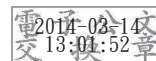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之工作內容疑義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10月9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81323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八條附表「嬰兒照顧人員資格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起適用」係指自該日起，產後護理機構人員配置應符合「每五床嬰兒床配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」之規定。
- 三、另有關嬰兒照顧人員之工作內容，尚僅得提供嬰兒之基本照顧，包括嬰兒之飲食、衣物及洗滌等，而未涉及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」之有關嬰兒醫療及護理等業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

部長邱文達



衛生局 1030314



AJAA103513424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